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朱安聆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-304  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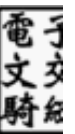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755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1060175509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請貴機關學校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62160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係各機關學校應善盡之職責，保訓會前以105年11月2日公訓字第1052161308號函請本府轉知，本府105年11月9日府人訓字1050209808號函計達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各項文稿及圖像等宣導。為期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，保訓會業於106年製作全新宣導動畫短片，期透過淺顯易懂之對話，使公務人員瞭解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之重要性，請各機關學校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播放及刊登宣導短片及文稿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，相關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，詳如附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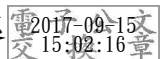
106/09/15



三、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專區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保訓會承辦人簡先生（電話：02-82367114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